

公司代码：603789

公司简称：星光农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章沈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星光农机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光农机、星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家园	指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管人员、高管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星光农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沈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王黎明
联系地址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电话	0572-3966768	0572-3966768
传真	0572-3966768	0572-3966768
电子信箱	xgnj@xg1688.com	xgnj@xg1688.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公司网址	www.xg1688.com
电子信箱	xgnj@xg1688.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光农机	603789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444,641.00	366,227,978.1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97,694.86	86,716,514.46	-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64,406.03	78,879,387.93	-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521.86	198,234,092.85	-13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203,959.25	532,361,104.80	104.60
总资产	1,338,315,974.90	832,358,229.33	60.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4	0.5781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4	0.5781	-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6	0.5259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6.42	减少51.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4.94	减少56.0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总股本由 1.5 亿股变为 2.0 亿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2014 年公司履行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并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由于公司原 2014 年上半年度报告中企业所得税采用了 25% 的税率，本次对 2014 年 1-6 月份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重新计算，按照 15% 税率计算的净利润较按照 25% 税率计算的净利润增加 947.47 万元。上表中的数据系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7.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1,69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0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00,286.26	
合计	10,633,288.8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属的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外资企业凭借品质优势，通过产能快速扩张全面参与我国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同时，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导致国内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中高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

势有所削弱。另外，受主要出口国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针对市场的不利变化，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继续通过产品改进提高质量的同时，以上市为契机，对用户推出了一系列感恩回馈的优惠促销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344.4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49%。

但因 2015 年上半年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同等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改进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明显，且公司加大研发支出投入，导致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9.7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66%。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核心，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3,444,641.00	366,227,978.16	-3.49
营业成本	268,742,448.38	251,766,611.15	6.74
销售费用	6,320,042.40	5,370,941.18	17.67
管理费用	23,939,517.60	17,290,822.90	38.45
财务费用	-2,553,147.98	-1,807,779.53	-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521.86	198,234,092.85	-1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11,766.06	-14,604,463.75	-2,7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80,300.00	1,935,040.00	30,508.17
研发支出	9,894,517.37	6,209,626.22	59.3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经销商会议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研发项目上线产生的研发投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上期增加和本期新增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引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销售收款周期不变的情况,采购付款周期提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成功筹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研发项目上线,相应投入的设备和物料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农用机械类	352,462,811.77	268,742,448.38	23.75	-3.58	6.74	减少 7.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农用收割机 及配件	352,462,811.77	268,742,448.38	23.75	-3.58	6.74	减少 7.3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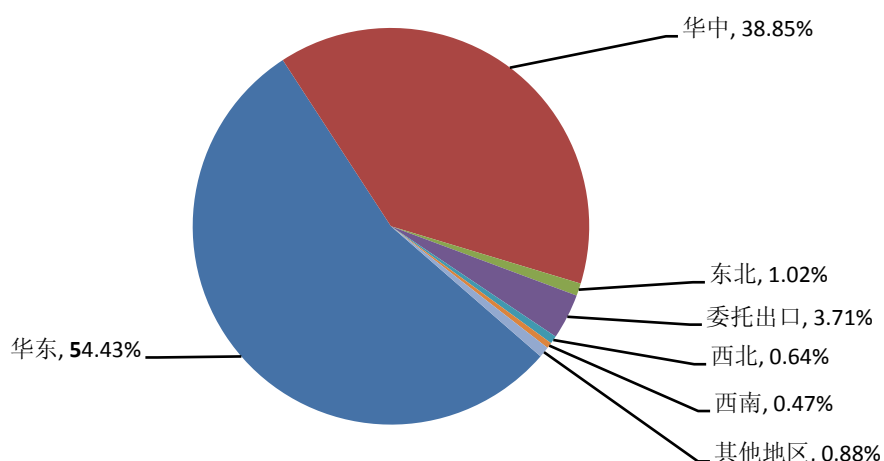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91,835,649.59	7.92
华中地区	136,943,437.91	22.93
东北地区	3,585,190.19	-52.16
委托出口	13,067,238.13	-77.26
西北地区	2,263,147.27	-61.51
西南地区	1,664,917.18	-53.95
其他地区	3,103,231.50	60.99
合计	352,462,811.77	-3.5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半年度农机及配件收入按地区分布图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的政策支持下，近年来公司秉承“一路前行、一路感恩、一路思考、一路创新”的星光文化，紧紧围绕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行持续地开发、改进和升级，已逐渐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尽管在报告期内受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所削弱，但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客户基础、品牌知名度等核心竞争力仍然存在。同时，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浙江稠州银行	保本型	20,000,000.00	2015-1-26	2015-3-23	预期年化利率5.0%	153,424.66	20,000,000.00	153,424.66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型	170,000,000.00	2015-1-4	2015-3-27	预期年化利率5.4%	2,062,356.16	170,000,000.00	2,062,356.16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型	80,000,000.00	2015-2-4	2015-3-27	预期年化利率5.35%	598,027.40	80,000,000.00	598,027.40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型	250,000,000.00	2015-4-1	2015-6-26	预期年化利率5.3%	3,121,917.81	250,000,000.00	3,121,917.81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型	200,000,000.00	2015-4-29	2015-09-25	预期年化利率5.3%	4,327,123.29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型	100,000,000.00	2015-1-4	2015-3-27	预期年化利率4.8%	1,089,589.04	100,000,000.00	1,089,589.04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型	100,000,000.00	2015-4-2	2015-6-25	预期年化利率4.6%	1,058,630.14	100,000,000.00	1,058,630.14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型	200,000,000.00	2015-4-30	2015-07-10	预期年化利率4.2%	1,633,972.60			是	0	否	否	募集闲置资金	
合计	/	1,120,000,000.00	/	/	/	14,045,041.10	720,000,000.00	8,083,945.2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刊登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刊登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0。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不适用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的情况发生。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光农机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于此作出如下承诺:</p> <p>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4、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p>承诺时间:2014-04-05</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p> <p>本公司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意向。</p> <p>二、关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追加承诺</p> <p>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承诺时间:2014-04-05</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p>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 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同意股份公司自有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 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五、关于股份公司未履行有关承诺的承诺</p> <p>1.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回购承诺，在本公司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股份公司应依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股份公司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股份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股份公司以协助股份公司支付回购价款。</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三条、第四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p> <p>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公司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期限:长期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 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3条、第4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 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钱菊花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意向。 3、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	承诺时间： 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条、第 2 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3 条、第 4 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 股价稳定措施：</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p> <p>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p> <p>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p> <p>ii.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3.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p> <p>(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	--	--	--	--	--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钱菊花	<p>本人钱菊花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钱菊花现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p> <p>3、本人钱菊花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p> <p>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p> <p>7、本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p> <p>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承诺时间： 2012-05-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p>本人章沈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章沈强现持有股份公司 24,312,000 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p> <p>3、本人章沈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p> <p>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7、本人章沈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p> <p>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承诺时间： 2012-05-18</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本公司现有的股东章沈强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本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3、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4、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公司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公司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p> <p>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6、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p>承诺时间： 2012-05-18</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p>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章沈强先生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章沈强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7、本公司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8、本公司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于此郑重承诺如下：</p> <p>1.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3.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本企业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本企业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0 股股份，本企业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3、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5、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p> <p>6、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7、本企业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8、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承诺时间： 2012-05-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有面积为 1068.5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处房屋（以下简称“目标房屋”）。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承诺，如该目标房屋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股份公司因使用该等目标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新家园投资、章沈强及钱菊花将承担股份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股份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p>	承诺时间： 2012-05-18	是	是

		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的损失、股份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受到损失。	期限: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由于股份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等原因，故股份公司存在未能在2009年度、2010年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股份公司于2009年度未为其18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281,586.86元；股份公司于2010年度未为其24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390,473.59元。章沈强、钱菊花、新家园投资承诺：若股份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 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星光农机的前身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将其15,797,792.92元盈余公积、27,740,643.24元未分配利润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本人现就星光农机未来可能将由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转增股份公司股本相关的涉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申明出具之日起，如星光农机将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份公司股本，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承诺时间： 2012-02-12 期限:长期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运作，加强了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利益相关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0							150,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688,000	61.79						92,688,000	46.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312,000	38.21						57,312,000	28.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1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65,688,000	32.84	65,68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菊花	0	30,000,000	15.00	3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沈强	0	24,312,000	12.16	24,3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0	7,500,000	3.75	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400,000	2.70	5,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175,000	2.59	5,1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425,000	2.21	4,4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冰	0	3,000,000	1.50	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250,000	1.13	2,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2,250,000	1.13	2,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 有 无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的 数 量	股 份 种 类 及 数 量					
		种 类	数 量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04,077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9				
陈建成	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				
黄通	3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100				
盛妙芬	3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00				
黄露	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200				
金余兴	259,668	人民币普通股	259,668				
卫炳生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侯婧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黄昌芦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章沈强与钱菊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肖冰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88,000	2018-4-26	0	36个月
2	钱菊花	30,000,000	2018-4-26	0	36个月
3	章沈强	24,312,000	2018-4-26	0	36个月
4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2016-4-26	0	12个月
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2016-4-26	0	12个月
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2016-4-26	0	12个月
7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2016-4-26	0	12个月
8	肖冰	3,000,000	2016-4-26	0	12个月
9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016-4-26	0	12个月
10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016-4-26	0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章沈强与钱菊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肖冰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1,963,759.40	503,020,74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901,174.19	5,713,758.68
预付款项	七、6	19,773,813.46	8,211,372.37
应收利息	七、7	3,335,483.56	309,359.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66,239.54	245,032.04
存货	七、10	89,419,139.15	32,276,92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4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3,759,609.30	549,777,19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201,385,485.46	198,629,908.45
在建工程	七、19	21,709,832.81	20,379,547.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46,677,241.38	47,099,87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10,927,102.84	12,445,3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3,856,703.11	4,026,3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556,365.60	282,581,036.12
资产总计		1,338,315,974.90	832,358,22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2	50,690,000.00	236,270,000.00
应付账款	七、33	153,046,159.42	32,136,573.30
预收款项	七、34	25,001,926.33	10,213,560.27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6,576,579.37	8,925,644.82
应交税费	七、36	-17,713,590.80	-15,530,60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39	5,799,587.29	1,139,36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400,661.61	273,154,5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47	8,413,854.04	8,610,092.99
递延收益	七、48	17,297,500.00	18,23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1,354.04	26,842,592.99
负债合计		249,112,015.65	299,997,12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49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1	574,589,377.93	127,125,2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4	7,014,343.88	6,033,284.29
盈余公积	七、55	52,760,023.75	46,920,254.26
未分配利润	七、56	254,840,213.69	202,282,28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203,959.25	532,361,10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315,974.90	832,358,229.33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57	353,444,641.00	366,227,978.16
减：营业成本	七、57	268,742,448.38	251,766,61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8	356,509.70	372,366.92
销售费用	七、59	6,320,042.40	5,370,941.18
管理费用	七、60	23,939,517.60	17,290,822.90
财务费用	七、61	-2,553,147.98	-1,807,779.5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173,086.04	140,52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4	11,441,695.95	8,601,18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07,880.81	101,695,681.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1,226,879.14	1,185,60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5	2,877.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135,000.00	561,35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66		1,34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9,759.95	102,319,934.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10,602,065.09	15,603,42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7,694.86	86,716,51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97,694.86	86,716,514.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4	0.57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4	0.5781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24,694.58	404,897,30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1)	4,690,150.56	21,521,1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14,845.14	426,418,42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227,860.76	197,279,96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2,958.70	14,791,5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3,997.99	6,234,27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2)	10,730,549.55	9,878,5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15,367.00	228,184,3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521.86	198,234,09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540,000.00	1,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7,312.39	8,601,18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897,312.39	1,161,676,18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9,078.45	23,280,65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540,000.00	1,1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109,078.45	1,176,280,6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11,766.06	-14,604,46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6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3)	118,135,000.00	62,5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96,800.00	62,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4,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4)	40,616,500.00	56,0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6,500.00	60,639,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80,300.00	1,935,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0(1)	118,268,012.08	185,564,66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1)	384,885,747.32	348,488,14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1)	503,153,759.40	534,052,818.80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7,125,277.93			6,033,284.29	46,920,254.26	202,282,288.32	532,361,1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7,125,277.93			6,033,284.29	46,920,254.26	202,282,288.32	532,361,1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47,464,100.00			981,059.59	5,839,769.49	52,557,925.37	556,842,85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97,694.86	58,397,69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47,464,100.00						497,464,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47,464,100.00						497,464,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9,769.49	-5,839,76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39,769.49	-5,839,76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1,059.59				981,059.59
1. 本期提取							1,026,305.82				1,026,305.82
2. 本期使用							45,246.23				45,246.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74,589,377.93			7,014,343.88	52,760,023.75	254,840,213.69	1,089,203,959.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7,125,277.93			4,000,297.69	34,309,808.88	168,788,279.92	484,223,66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7,125,277.93			4,000,297.69	34,309,808.88	168,788,279.92	484,223,66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9,436.80	8,671,651.45	78,044,863.01		87,715,95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16,514.46	86,716,51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71,651.45		-8,671,65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1,651.45		-8,671,651.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99,436.80				999,436.80
1. 本期提取							1,056,889.80				1,056,889.80
2. 本期使用							57,453.00				57,453.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7,125,277.93			4,999,734.49	42,981,460.33	246,833,142.93	571,939,615.68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系经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浔经外发[2004]8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201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552号《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789-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4月27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章沈强；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10.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10.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4.1.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4.1.2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2.1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4.2.2 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分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购置和改造支出。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

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7. 股份支付

本公司发生的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8. 收入

28.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8.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完成并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

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

上述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数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5年1-6月和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整机销售收入、应税整机销售收入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	5%
教育费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0.1%
房产税	房屋原值	一次性扣除率 30%税率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90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13.84	3,316.32
银行存款	503,148,045.56	384,882,431.00
其他货币资金	28,810,000.00	118,135,000.00
合计	531,963,759.40	503,020,74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定期存款 28,810,000.00 元。

1.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8,943,012.08 元，增长 5.75%，主要系投融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9,899.76	100.00	488,725.57	5.20	8,901,174.19	6,035,777.55	100.00	322,018.87	5.34	5,713,75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89,899.76	/	488,725.57	/	8,901,174.19	6,035,777.55	/	322,018.87	/	5,713,758.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301,105.36	465,055.27	5%
1至2年	52,781.65	5,278.17	10%
2至3年	35,241.25	17,620.63	50%
3年以上	771.50	771.50	100%
合计	9,389,899.76	488,725.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70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499,686.59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47.92%，相应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224,984.33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51,054.08	85.22	5,092,040.48	62.01

1 至 2 年	2,345,830.80	11.86	2,507,063.31	30.53
2 至 3 年	444,808.58	2.25	444,808.58	5.42
3 年以上	132,120.00	0.67	167,460.00	2.04
合计	19,773,813.46	100.00	8,211,372.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132,120.00 元，系预付湖州联创软件有限公司款项，由于相关软件尚未开发完成，本公司尚未与该公司进行最终结算，已支付的软件开发款项暂挂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账款合计数为 15,360,758.5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68%。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1,100.00	309,359.31
理财产品投资	3,204,383.56	
合计	3,335,483.56	309,359.3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073.20	100.00	28,833.66	7.30	366,239.54	267,486.36	100.00	22,454.32	8.39	245,03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5,073.20	/	28,833.66	/	366,239.54	267,486.36	/	22,454.32	/	245,032.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3,473.20	18,673.66	5%
1 至 2 年	1,600.00	160.00	10%
2 至 3 年	20,000.00	10,000.00	50%
合计	395,073.20	28,833.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9.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4,426.06	207,600.00
个人借款	1,100.00	
暂支款	118,886.22	20,000.00
其他	40,660.92	39,886.36
合计	395,073.20	267,486.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328,209.61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83.07%，相应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6,440.48 元。

10、 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45,841.23		23,245,841.23	14,311,602.29		14,311,602.29
在产品	2,021,472.52		2,021,472.52	3,892,609.50		3,892,609.50
库存商品	64,151,825.40		64,151,825.40	14,072,711.70		14,072,711.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89,419,139.15		89,419,139.15	32,276,923.49		32,276,923.49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投资产品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211,384.32	81,539,990.45	7,042,653.34	5,974,309.79	220,768,33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22.00	9,512,275.74	555,641.04	1,560,627.56	11,681,566.34
(1) 购置		67,094.02		36,931.62	104,02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53,022.00	9,445,181.72	555,641.04	1,523,695.94	11,577,54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690.80		317,690.80
(1) 处置或报废			317,690.80		317,690.80
4. 期末余额	126,264,406.32	91,052,266.19	7,280,603.58	7,534,937.35	232,132,213.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13,831.67	9,227,429.66	3,190,151.00	2,807,017.12	22,138,42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8,165.44	3,993,245.23	588,589.56	742,028.85	8,822,029.08
(1) 计提	3,498,165.44	3,993,245.23	588,589.56	742,028.85	8,822,02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730.55		213,730.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13,730.55		213,730.55
4. 期末余额	10,411,997.11	13,220,674.89	3,565,010.01	3,549,045.97	30,746,72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852,409.21	77,831,591.30	3,715,593.57	3,985,891.38	201,385,48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297,552.65	72,312,560.79	3,852,502.34	3,167,292.67	198,629,908.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销售大厅	631,166.16	建设前未报建
油漆车间附房	100,524.08	建设前未报建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基建工程	6,472,195.00		6,472,195.00	4,869,761.55		4,869,761.55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	2,912.00		2,912.00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879,049.85		879,049.85			
机器设备	14,355,675.96		14,355,675.96	14,361,177.90		14,361,177.90
其他设备				1,148,608.00		1,148,608.00
合计	21,709,832.81		21,709,832.81	20,379,547.45		20,379,54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基建工程	117,277,000.00	4,869,761.55	1,888,705.29	286,271.84		6,472,195.00	62.59	62.59				自有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基建工程	17,692,800.00		950,938.53		71,888.68	879,049.85	127.92	100.00				自有
机器设备	69,695,877.58	14,361,177.90	9,439,679.78	9,445,181.72		14,355,675.96	104.94	100.00				自有
合计	204,665,677.58	19,230,939.45	12,279,323.60	9,731,453.56	71,888.68	21,706,920.8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16,194.00	7,916,827.18	1,025,042.74	58,458,06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90.60	128,290.60

(1)购置			128,290.60	128,290.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9,516,194.00	7,916,827.18	1,153,333.34	58,586,354.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26,687.18	7,916,827.18	314,671.50	11,358,18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536.90		53,390.38	550,927.28
(1) 计提	497,536.90		53,390.38	550,92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624,224.08	7,916,827.18	368,061.88	11,909,113.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891,969.92		785,271.46	46,677,24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89,506.82		710,371.24	47,099,878.06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营销办公楼装修	954,000.00		318,000.00		636,000.00
老办公楼装修	30,000.00		9,000.00		21,000.00

销售大厅装修	45,221.49		12,333.14		32,888.35
一期车间装修	79,563.63		20,755.73		58,807.90
零星工程	46,666.67		10,000.00		36,666.67
研发装备中心装饰费	11,289,861.42		1,148,121.50		10,141,739.92
合计	12,445,313.21		1,518,210.37		10,927,102.84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297,500.00	2,594,625.00	18,232,500.00	2,734,875.00
已售产品质量“三包”费用	8,413,854.04	1,262,078.11	8,610,092.99	1,291,513.95
合计	25,711,354.04	3,856,703.11	26,842,592.99	4,026,388.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7,559.23	344,473.1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17,559.23	344,473.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690,000.00	236,270,000.00
合计	50,690,000.00	236,2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2,535,236.72	12,807,324.63
工程款	10,510,922.70	19,329,248.67
合计	153,046,159.42	32,136,573.30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25,001,926.33	10,213,560.27
合计	25,001,926.33	10,213,56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10,975.55	16,037,421.26	18,110,418.46	5,237,97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4,669.27	1,595,265.10	1,871,333.35	1,338,601.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25,644.82	17,632,686.36	19,981,751.81	6,576,57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8,388.02	13,086,906.94	15,415,833.04	3,439,461.92
二、职工福利费		1,008,619.77	772,299.73	236,320.04
三、社会保险费	1,157,064.64	1,193,875.82	1,352,871.69	998,06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6,630.53	874,822.78	1,000,920.42	780,532.89
工伤保险费	103,242.85	102,920.33	119,677.24	86,485.94
生育保险费	61,945.68	61,752.21	71,806.35	51,891.54
残疾人保障金	85,245.58	154,380.50	160,467.68	79,158.40
四、住房公积金		509,584.00	509,5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522.89	238,434.73	59,830.00	564,127.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10,975.55	16,037,421.26	18,110,418.46	5,237,97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8,183.65	1,440,884.59	1,675,481.36	1,173,586.88
2、失业保险费	206,485.62	154,380.51	195,851.99	165,014.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4,669.27	1,595,265.10	1,871,333.35	1,338,601.02

3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05,574.85	-4,338,399.70
企业所得税	-6,726,151.63	-12,551,840.08
个人所得税	76,544.85	24,4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5.44	5,657.75
教育费附加	5,265.45	5,657.75
房产税	723,115.03	624,876.99
土地使用税	701,967.60	701,967.57
水利建设基金	5,977.31	-2,934.96
合计	-17,713,590.80	-15,530,609.21

3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服务费用	4,900,260.43	332,008.26
保证金	600,000.00	700,000.00
其他	299,326.86	107,354.10
合计	5,799,587.29	1,139,36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已售产品质量“三包”费用	8,610,092.99	8,413,854.04	预提“三包”费用
合计	8,610,092.99	8,413,854.04	/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32,500.00		935,000.00	17,297,500.00	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18,232,500.00		935,000.00	17,297,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18,232,500.00		935,000.00		17,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32,500.00		935,000.00		17,297,500.00	/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2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125,277.93	447,464,100.00		574,589,377.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7,125,277.93	447,464,100.00		574,589,377.93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035,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64,1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7,464,100.00元。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033,284.29	1,026,305.82	45,246.23	7,014,343.88
合计	6,033,284.29	1,026,305.82	45,246.23	7,014,343.88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20,254.26	5,839,769.49		52,760,023.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920,254.26	5,839,769.49		52,760,023.75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282,288.32	168,788,279.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282,288.32	168,788,27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97,694.86	126,104,45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39,769.49	12,610,445.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840,213.69	202,282,288.32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462,811.77	268,742,448.38	365,545,408.24	251,766,611.15
其他业务	981,829.23		682,569.92	
合计	353,444,641.00	268,742,448.38	366,227,978.16	251,766,611.15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51
教育费附加		1,421.51
水利建设基金	356,509.70	369,523.90
合计	356,509.70	372,366.92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包服务费	1,547,162.34	1,886,147.06
职工薪酬	1,475,541.39	1,080,076.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01,866.89	390,538.70
运杂费	401,680.04	311,755.75
广告费	980,813.18	1,055,493.65
会务费	1,057,270.00	91,479.00
折旧及摊销	140,954.66	318,974.09
业务招待费	142,552.50	231,850.44
其他	72,201.40	4,626.13
合计	6,320,042.40	5,370,941.18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专项支出	9,894,517.37	6,209,626.22
职工薪酬	6,907,974.22	5,855,790.95
中介服务费	1,218,167.74	935,801.19
办公费	1,332,931.28	1,306,875.55
折旧及摊销	1,030,982.07	875,954.08
业务招待费	316,260.41	376,960.60
培训费	10,490.00	21,788.00
税费	1,409,837.83	555,372.13
劳务报酬	226,547.99	226,547.99
其他	1,591,808.69	926,106.19
合计	23,939,517.60	17,290,822.90

其他说明：

- 1、职工薪酬本期相对于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管理人员有所增加；
- 2、2015年1-6月份相对于2014年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多，从而本期相对于上期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
- 3、2015年1-6月份运行的研究项目相对于2014年运行的研究项目多，相应投入了较多的材料和设备。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86,640.54	-2,054,995.22
汇兑损失		214,952.05
手续费	33,492.56	32,263.64
合计	-2,553,147.98	-1,807,779.53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3,086.04	140,523.87
合计	173,086.04	140,523.87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441,695.95	8,601,189.96
合计	11,441,695.95	8,601,189.96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77.35		2,87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77.35		2,877.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30,600.00	1,034,400.00	1,030,600.00
无需支付应付账款		143,120.34	
其他	193,401.79	8,083.25	193,401.79
合计	1,226,879.14	1,185,603.59	1,226,87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9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92,1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授权奖励	3,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亩产税收十强企业财政奖励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13,4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013 年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一批)		1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0,600.00	1,034,400.00	/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0.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5,000.00	560,000.00	135,000.00
其他		9.64	
合计	135,000.00	561,350.57	135,000.00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2,379.25	15,591,16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685.84	12,256.97
合计	10,602,065.09	15,603,420.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999,75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49,96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188.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912.55
所得税费用	10,602,065.09

68、其他综合收益

无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往来	1,662,253.21	102,900.00
利息收入	2,764,899.85	1,675,731.33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600.00	1,034,400.00
收到其他奖励	167,397.50	18,708,083.25
合计	4,690,150.56	21,521,11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于2014年1-6月份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收到的其他奖励降幅较大。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往来	552,000.00	682,418.60
办公费等经营性费用	9,608,376.95	7,319,211.12
捐赠及赞助费	135,000.00	560,000.00
运输费	401,680.04	1,284,663.70
银行手续费	33,492.56	32,263.64
合计	10,730,549.55	9,878,557.0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8,135,000.00	62,575,000.00
合计	118,135,000.00	62,57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28,810,000.00	56,055,000.00
上市费用	11,806,500.00	
合计	40,616,500.00	56,055,000.00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97,694.86	86,716,514.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086.04	140,52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22,029.08	2,948,551.48
无形资产摊销	550,927.28	548,78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8,210.37	370,08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7.35	1,34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41,695.95	-8,601,1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85.84	12,256.9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42,215.66	-30,408,76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5,890.83	-794,74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36,964.22	146,301,295.99
其他	157,488.68	999,4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521.86	198,234,09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3,153,759.40	534,052,81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885,747.32	348,488,149.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8,012.08	185,564,669.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3,153,759.40	384,885,747.32
其中: 库存现金	5,713.84	3,316.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3,148,045.56	384,882,4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53,759.40	384,885,747.3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8,81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8,810,000.00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大街 106 室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7,480 万元	32.844	32.844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7.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1,69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0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00,28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633,288.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3504	0.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2866	0.28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章沈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